

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

11000-058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大學法」，就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之成效進行評鑑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
- 1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 - 2 教師評鑑為教師自行填報，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審議，於學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完成審查並開放查詢。
 - 3 教師調遷特殊情形之相關評鑑，依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 - 4 教師評鑑之各項評審內容、評審標準及所佔比例，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，通過門檻為七十分。
- 第 3 條
- 1 本校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，得免評鑑，評鑑成績視為通過：
 - 一、現任本校講座教授。
 - 二、現任本校特聘教授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金額之業界出資金額，二年內累計達新台幣四百萬元者。
 - 四、配合校務發展進行境外專案服務，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逾半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當學年度依本校「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以學期為單位進行六個月之深耕服務者。
 - 六、教授休假研究期間，當學年度得免評鑑。
 - 七、評鑑期間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，惟不予晉薪。
 - 八、妊娠並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者，得申請當學年度免評鑑，任職滿一學年，始得晉薪一級。
 - 九、到職期間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學年度評鑑成績通過，惟不予晉薪。
 - 十、進修同一學位期間，於教師評鑑系統勾選進修身分，得視為通過，並以二年為限。
 - 十一、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准。
 - 2 符合前項免評鑑教師，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

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各項資料，未填報者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。

- 第 4 條
- 1 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其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項目比照一般教師評鑑，各佔評鑑總成績 10%；「輔導服務」項目，以行政職務之工作績效進行評鑑，佔評鑑總成績 80%，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。
 - 2 兼任行政職務者，行政職務工作績效依本校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工作績效評鑑表」，並於每學期進行工作績效評分，學年度成績採上下學期平均計算。
 - 3 前項教師，得選擇比照未兼任行政教師之評鑑項目配比。

第 5 條 教師評鑑成績之採計依據教師於校務系統填報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相關各項資料。

第 6 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教師當學年度評鑑成績為通過，於次學年度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。
- 二、當學年度評鑑成績為未通過，該教師應提出具體書面自我提升計畫及預期績效指標，由系科主任和院長啟動輔導改善機制，輔導改善之相關文件須留存於各院，作為教師改善及提升之依據。
- 三、教師評鑑成績第一次未通過者，其次學年度得晉本薪一級，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已支年功薪者，須於次學年度評鑑通過時，始晉年功薪一級。
- 四、教師評鑑成績連續二次未通過者，次學年度不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且年終獎金以折半計。
- 五、教師評鑑成績連續三次以上未通過者，次學年度不得晉本薪或年功薪且不發予年終獎金；並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或資遣，通過後經校長核定陳報教育部。
- 六、每年八月，已達最高年功薪或因故無法晉級者不晉級外，其餘教師一律皆晉級，嗣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不得晉級者，予以追回先核發晉級之薪資。

第 7 條 教師對成績評定結果若有疑義，應於獲得通知日起十天內，填具「教師評鑑成績複查申請書」提出成績複查。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，須於接獲複查成績通知日起二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提出書面申

訴。

第 8 條 每學年評鑑優異之教師，得依本校「彈性薪資要點」申請獎勵。

第 9 條 教師評鑑成績得作為升等、單位員額超額排序與安置之依據。

第 10 條 有關評鑑結果，凡參與審核及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善盡保密責任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，並於公布六個月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88 年 03 月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經校長核定後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